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赵建国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1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监事彭兴宇先生、袁亚男女士、马敬安先生、独立监事查剑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包括：

一、 审议并批准《关于采用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收入准则。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收入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规定，执行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收入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季报摘要，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范围内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意见函，该议案已获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